

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

公租房市场租金评估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南街甲1号1116室

受托人（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10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73901201502687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的通知》（京政发〔2011〕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公租房市场租金评估事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指定的公租房项目市场租金进行测定，出具合规的市场租金评估报告，并对测定的市场租金科学性、合理性等予以解释。

2. 乙方接到甲方指定评估某公租房项目市场租金通知后，两周内向甲方出具合规的市场租金评估报告。

3. 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按照甲方通知要求，对已出具过市场租金评估报告的公租房项目负责后续评估工作。

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其出具过市场租金评估报告的公租房项目所在区域市场租金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5. 甲方审定公租房项目租金标准时，乙方应提供有关咨询服务。

二、评估费用及支付

1. 评估费用

按项目计费：每个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初次评估按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含税）收取；对同一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进行后续评估按半价收取，即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含税）。

2. 乙方提供的上述服务事项中第4项、第5项服务不收取费用。

3. 支付方式：转账

4. 支付时间：每年6月、12月分两次支付评估费用。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费用明细表。双方确认一致后，甲方再行付款。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格发票后，甲方向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账号进行转账支付（乙方账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三、双方主要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甲方需协调相关单位向乙方提供待评估市场租金的公租房项目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确保评估工作正常进行。

2.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评估费用。

（二）乙方义务

1. 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公租房项目市场租金评估工作。
2. 按照约定完成评估工作及相关服务事项，并提交评估报告。
3. 对评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对在评估工作中掌握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经营情况及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五、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解除或者拒绝履行本合同，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壹万伍仟元违约金。
2. 乙方应确保评估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因评估成

果存在疏漏或错误，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七、争议解决方式

1. 因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

2. 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采取如下第（1）种方式解决：（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1）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之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2）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